



2017

理论卷

李仁玉 编著 | 厚大出品

李仁玉讲民法



2017

理论卷

李仁玉 编著 | 厚大出品

李仁玉讲民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理论卷.《李仁玉讲民法》/李仁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620-7116-7

I. ①厚… II. ①李… III.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636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2
字 数	780千字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2014/9



李仁玉，男，1961年10月生，安徽省太湖县人，原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司法部律师与公证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工商总局合同监管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等。

法学教育思想是：法学教育应坚持特色教育，每个学校的法学教育应与自身所处的城市、行业和学校的办学定位相结合，培养社会需要的法律人才；法学教育应坚持实践教学，以培养实践性法律人才为宗旨，在实践手段上，应坚持“仿真模拟实践与全真社会实践”相结合；在法学教学过程中，应坚持“以法条为中心、以案例为素材”的教学理念；在教学方法上，应改变传统的概念法学教学模式，引入问题法学教学模式，以与学生从感性到理性的思维模式相一致，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效率。

作者长期从事法学研究工作，主要学术贡献：其一，率先提出契约观念与现代法治的命题，提出随着中国市场化进程的深入，中国的社会秩序必将由行政秩序向法治秩序迈进，现代法治精神应以契约观念为内核；其二，在国内率先提出容忍的表见代理概念，丰富了表见代理的内容；其三，在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中，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基础性行为和辅助性行为，有利于对民事法律行为的进一步理解。

2017版前言

2017BANQIANYAN

《李仁玉讲民法》是在《民法考点集萃》的基础上根据厚大的培训要求进行改编的，该书自首版以来，得到广大考生的亲睐和好评，本人不胜荣幸之至。

本人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已经 18 年，写过不少司法考试的书籍，主编过司法部组织的司法考试指定教材——民法。但心中对所编书籍一直未能满意，本人一直想编一本雅俗共赏的司法考试民法书。

该书的目标是：初学者阅读此书能迅速进入民法的殿堂，高效理解民法原理，并进而科学破译司法考试民法试题；对基础较好的考生，阅读此书能迅速把握民法的重点、辨析民法的难点、透悟民法的疑点，进而轻松地面对司法考试试题，达到高分通过司法考试中民法部分的目的；对于已经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律工作者，阅读此书能修炼自己的民法功力，加深对民法原理和民法精神的领悟，进而提升分析民法案例的能力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水平。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本书在构思上以相关民事法律为板块，共有六大板块，分别为《民法通则》板块、《物权法》板块、《合同法》板块、《担保法》板块、《婚姻法与继承法》板块、《侵权责任法》板块。每一板块以凝炼问题的方式进行架构，共凝炼了 111 个考点问题。其中《民法总则》部分为 19 个考点问题，《物权法》部分为 22 个考点问题，《合同法》部分为 35 个考点问题，《担保法》部分为 6 个考点问题，《婚姻法与继承法》部分为 11 个考点问题，《侵权责任法》部分为 18 个考点问题。对每一问题的分析，除标明主法条和链接法条外，还标明了相关的提示词以及对相关提示内容的重点阐释。在阐释中对以往司法考试中的经典试题进行了评析，为了使考生增强应试能力，在每一考点问题之后还附有相应的模拟展望试题，在每一问题的最后附有诗曰，以进一步提示和归纳考点问题的内容。

标明主法条和链接法条的目的，是使考生熟悉此一考点问题的法律依据，法条永远是考试试题的答案标准，考生对法条的熟悉程度决定了能否通过考试和能否高分通过考试，理解和运用法条不仅是通过司法考试的不二法门，而且是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的基本要求。

标明提示词的目的，是使考生破译阅读法条之秘笈，进而体悟阅读法条的角度、深度和宽度。对于民法初学者而言，准确、完整、科学地理解法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提示词的目的是帮助考生高效地领悟法条的精神，并进而提升司法考试中的做题能力。

提示内容阐释的目的，是使考生进一步领悟民法原理和民法精神，该部分内容进一步点明司法考试中民法的出题角度和细化内容，在该部分中除对历年司法考试真题进行解析以外，还在每一问题中从正反两方面举例民法原理的运用。该部分内容具

体、细致、辨析、归纳、提炼,展示了民法内容的博大精深,该部分内容不仅对初学者掌握民法十分必要,对民法功底较好的考生而言,理解民法问题也有透悟的作用。

模拟展望部分的目的,是帮助考生预测司法考试中民法未来的考试方向,从多年的司法真题分析来看,虽然重者恒重,但每年考试角度均不断翻新,虽然温故能知新,但主动知新一定能事半功倍,开辟美好的未来。

诗曰部分的目的,是帮助考生进一步提炼问题的重点和观察问题的角度。当然由于法律问题很难诗曰,又因为首创之作难为功,诗曰部分可能有些词不达意,敬请谅解。

为了达到帮助考生的目的,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不断征求我的学生对写作风格、内容剪裁、表述方式等方面的意见,使初学者阅读有用、阅读有趣、阅读有功;使功力高强者阅读解惑、阅读透悟、阅读增功。

2017版在2016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修订,增加了2016年司法考试民法试题及其解析。根据2016年以来民事法律和民事政策的相关变化,对有关考点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增补,并补充了相应的模拟展望试题。

2017版修订完成之际,正值北京的金秋季节,天高气爽,秋色宜人。预祝考生和读者在2017年的司法考试中,顺风顺水,凯歌高奏,并从此开启自己美丽的法律人生。

李仁玉

2016年10月1日

前言

QIANYAN

司法考试之民法，犹如数学之哥德巴赫猜想，均为皇冠上之明珠。近几年来，特别是2010年以来，司法考试中民法试题许多考生多感难以把握，犹如盲人摸象，只好连蒙带猜。有的题目甚至不知所云，无从下手。如此现象之出现，除了民法理论博大精深，民法现象纷繁复杂，民法学说观点争鸣，民事判决因人而异以及民法理论研究的进步，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原有立法的扬弃和补正之外，很大的原因在于考生并未找到一条正确的学习民法的方法和复习司法考试民法的方法，更未找到破解司法考试民法试题之方法。

民法的学习需要有大局意识。所说大局意识，是指学习民法应把握时代精神。我们所处的时代是权利意识觉醒的时代，是人们权利张扬的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里，权利的争取，权利的碰撞，权利的平衡已成为一种惯常现象。这种时代精神在考题中间每年均有反映。如所有权与他物权以及担保物权之间的关系、物权与债权之间的关系、财产权与人身权之间的关系、基本权利与派生权利之间的关系、主权利与从权利之间的关系，其规则的把握无不需要一种很好的平衡意识。

学习民法需要有框架意识。所说框架意识，是指学习民法应把握民法的主线即权利线。正如江平先生早年所言，民法由四大板块构成即民事主体、民事行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民事主体即权利主体，这是民法的开篇问题。民事主体有哪些，历史的不同发展阶段所给出的法律答案是不同的。在一个强调平等意识的时代，民事主体包括所有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也应以民事主体对待，贯彻平等精神。民事主体为权利主体，其权利的设立和取得应通过民事行为来进行，这就涉及民事行为能力的问题、民事行为的效力问题、代理的问题。权利主体进行民事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设立和取得民事权利，这就涉及民事权利的种类问题，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和继承权等。物权法是规范动产和不动产归属关系和利用关系的法律规范。债权法是规范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知识产权法是规范智慧成果归属关系和利用关系的法律规范。人身权法是规范人格权和身份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继承法是规定继承法律关系的规范。上述法律关系由于其性质有所差别，因此其价值追求和法律规则亦有不同。物权关系追求稳定价值，如物权的优先效力、追及效力、排他效力，均是该价值的体现；物上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也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对该价值的追求。债权关系追求自由价值、效率价值。合同自由包括要约自由和承诺自由等，无不是自由价值的体现。为了补正自由意思的瑕疵，法律设计了无效制度、撤销制度等。而解除制度则从另一个侧面体现了自由价值。当然，为了体现社会正义，在社会公用领域又对合同自由予以限制。时效制度、除斥期间制度体现了效率价值。知识产权体现了法律对智慧成果的尊重。为了使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氛

围,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无过错责任原则成为最好的证明。人身权是天赋人权还是法定权利,学理上多存争议。但在人权张扬的时代,人身权应成为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人身自由、人身选择、人格独立、人格完整已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在人身权与财产权的关系中,在基本人格权与派生权利的关系中,法律价值的权重无疑倾向于前者。继承权主要作为财产权转移的方式,无疑将自由价值作为首要价值。因此,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后遗嘱优于前遗嘱,遗赠扶养协议优于遗嘱和遗赠以及法定继承,无不体现了财产权人的意思自由。当然,在意思自由和人的生存权的关系中,人的生存权高于意思自由。因此,继承法中规定,剥夺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的遗嘱部分无效,继承人放弃继承权致使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无效。

学习民法需要有法条意识。民法法条之于考生犹如圣经之于基督徒,佛典之于佛教徒,古兰经之于伊斯兰教徒。大家都知道玄奘西天取经的故事。西天取经的目的是为了得到真经。而民事法条就是司法考试中民法试题的真经。民法现象纷繁复杂,案例的具体案情千差万别,每一民法理论的研究者因个人经历不同,观察视角差异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但司法考试的客观试题的结论又具有唯一性,该唯一性结论的依据只能依据法条,否则就会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混乱之中。

根据本人近20年对中国律师考试和司法考试民法试题的研究,其中95%以上的试题均有法条依据,没有法条依据只有理论依据的试题不到5%。因此,学习法条、理解法条、把握法条和正确运用法条是破解司法考试民法试题的最佳途径。

本人从事大学民法教育近30年,拜访过中国大陆境内许多高校的法学院,也先后为许多高校法学院授课或进行学术讲座。此外,本人也先后赴美国、英国、爱尔兰、德国乃至台湾、香港、澳门进行讲学或学术访问,多次参加境内外法学教育会议和论坛。经过观察和比较,中国大学法学本科教育乃至研究生教育长期以来处于一种重理论轻法条的教学模式之中。这一现象的出现,早期是由于缺乏相应立法导致的,近期可能是历史惯性作用的结果。

1998年,本人作为美国昆尼皮亚克大学(耶鲁大学旁)的访问教授,幸遇在该大学法学院就读法律博士的田先生。田先生与我同庚,本科就读于北航数学系(1979),硕士就读于美国南加州大学,毕业后在美国中学教书两年,后就读于美国昆尼皮亚克法学院。他在与我的交谈中,谈到《美国统一商法典(UCC)》时,引用具体条文与我探讨,使我心灵受到震荡。我想我作为中国大学的民法教授,对中国《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条熟悉吗?我们的民法老师对中国的民法法条熟悉吗?我们的学生对中国的民法法条熟悉吗?为什么我们对自己的法条不熟悉、不理解、不掌握?这与我们大学法学教育不重视法条教育相关联。

经过反思,中国秉承大陆法系的传统,法学教育应以法条为师而不应以法条为敌。法学理论在法条之中、在案例之中,离开法条谈法学理论是空谈。熟悉法条、掌握法条和正确运用法条是法律人立身之本、独门绝技。离开法条,讲大话、空话、套话只会令人厌烦。我校毕业生,在北京某法院工作的云先生,因能熟练的掌握法条和正确运用法条多次得到北京市主要领导的表扬,并因工作成绩突出迅速得到晋升。

复习民法、准备司法考试应有真题意识。司法考试的民法试题是经过专家反复斟酌、推敲后的精品。司考民法试题是抽象法条的生活化、具体化。司考民法真题是民法内容中

的重点、难点和疑点。观察和研究近 20 年来的历年考试真题,会发现民法考试中必须掌握的民法法条和民法理论可谓重者恒重。

在《民法通则》中,如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与抗辩权,监护人和监护人责任,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法人基础知识,法定代表人,法人责任,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法人机关和分支机构,意思表示,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效力待定民事行为,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复代理,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基本理论,诉讼时效的起算和中断,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在《物权法》中,如不动产登记的效力,动产交付特别是观念交付,所有权的善意取得,拾得遗失物,先占,担保物权的性质,人保与物保,特殊动产的抵押,浮动抵押,担保物权之间的关系,占有。

在《合同法》中,如要约与承诺,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缔约过失责任,合同的解除,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的方式及其相互关系,买卖合同,赠与合同,承揽合同,工程合同,租赁合同,技术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

在《担保法》中,如保证责任的方式,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定金。

在《婚姻法》中,如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债务偿还,离婚时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在《继承法》中,如遗产的分配原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遗赠扶养协议,遗产债务,继承权的丧失与放弃,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在《侵权责任法》中,如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竞合,侵害人身权中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精神损害赔偿,共同加害与共同危险,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单位职工的侵权责任,损害赔偿的规则,产品责任,帮工责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物件致人损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等。

此外,真题的标准答案是厘清学术观点不同的标准。对于民法现象的解释、对于民法法条的解释以及对于民法法条之间的关系,不同的学者可能给予不同的回答,但真题的标准答案是考生掌握此问题的依据。做真题、研究真题要有耐心,可以慢一点不要求快。只有静下心来予以思考,才能真正掌握真题的意义,才能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不少考生在做真题时只是背诵真题的答案,而不求解真题的意义。这样做真题是毫无意义的。

复习民法、准备司法考试应养成做模拟题的习惯。有的考生只是习惯于听老师讲解,不愿意做模拟题,达不到复习民法、面对考试的最佳效果。老师的讲解如果不能转化为做题的能力是不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只有将老师的讲解转化为做题的能力才能通过司法考试。做题的能力从哪里来,应从做真题、做模拟题入手。多做模拟题一是提高了自己的题感,体悟题意,知道出题的目的和考试的考点;二是提高自己阅读题目的速度以提高效率;三是弥补自己思维的死角和知识准备的不足;四是见多识广,只有见多识广才能面对新的真题。我有一学生,在 2006 年的司法考试中以 486 分获得当年状元,其经验是多做真题、多做模拟题。其同学告诉我,他在复习过程中见到模拟题两眼发绿光;五是能提供持续复习的动力。学习是一门累活、复习是一门苦活。抽象的法律条文的学习是难有乐趣的。但是,五颜六色的题目会给你带来学习的乐趣和提供持续复习的动力。模拟题做对以

后,你一定会有小小的成就感。这种成就感的累积就能推动你持续的复习。知识的累积、题感的累积、技巧的累积、速度的累积一定会使你在司法考试中顺风顺水、笑逐颜开。

民法的学习和复习当然也有提高效率的办法。根据本人的经验可归纳为以下方法:

一、归纳法。有些民法问题通过归纳可以提高效率。如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因为是法定的,你可以将其进行归纳,以达到精准掌握之目的。

1.《民法通则》上的连带责任:(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企业分立时,分立企业除经债权人同意外,负连带责任。(3)企业设立未成功时,对设立过程中的债务,设立人负连带责任。(4)代理中的连带责任,具体包括:被代理人授权不明,代理人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负连带责任;被代理人授权事项违法或者代理人在代理行为中进行违法行为被代理人未表示反对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第三人明知代理人没有代理权仍然与其进行代理行为,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和第三人对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复代理中,代理人和复代理人共同过错造成被代理人损失的负连带责任。(5)在委托监护中,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受托监护人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法》上的连带责任:(1)在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2)在旅游合同中,旅游经营者擅自转让旅客权利造成旅客损害的,由旅游经营的转让人和受让人负连带责任。不具备旅游经营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挂靠旅游经营的,造成旅客损害,由挂靠单位和被挂靠单位负连带责任。

3.《担保法》上的连带责任:没有约定保证责任方式的推定连带责任。

4.《物权法》上的连带责任:(1)共有中,共有物所产生的债务,共有人负连带责任。但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具有连带关系的除外。(2)业主将房屋承租给他人并约定由其交纳物业费用的,承租人未交纳的,业主负连带责任。

5.《侵权法》上的连带责任:(1)共同加害。(2)共同危险。(3)特殊的连带责任:买卖报废车、拼装车交通肇事的,出卖人和买受人负连带责任。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保管致第三人损害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而造成他人损害的,管理人、所有人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建筑物、构筑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连带责任。在帮工中,帮工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第三人损害的,由帮工人和被帮工人负连带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1)环境污染中,由排污单位和施工单位负不真正连带责任。(2)动物致人损害中,由动物的饲养人和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人负不真正连带责任。(3)因产品缺陷导致的医疗损害中,由医疗单位和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负不真正连带责任。(4)在产品责任中,生产者和销售者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5)擅自转质中,质物毁损的,由质权人和转质权人负不真正连带责任。(6)在旅游合同中,旅客受到损害的,旅游辅助人和旅游经营者负不真正连带责任。

补充责任:(1)教育机构侵权中,因教育机构以外的人致学生受害的,教育机构负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2)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中,因第三人导致消费者受害的,经营者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3)在劳务派遣中,劳务者致人损害的,由接受劳

务的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派遣劳务的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4)在旅游合同中,旅客以旅游辅助人为被告的,旅游经营者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二、演绎法。演绎是复习民法最佳方法之一。民法的概念体系是依照严密的逻辑结构支撑的。学会演绎,既能强化自己的逻辑能力,又能掌握解题之技巧。

例如,民事法律关系,在这一概念体系下,首先应把握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其次应把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再次应把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最后应把握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外延问题,应区分民事法律关系与一般社会关系,应区分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核,应把握此种法律现象是何种民事法律关系或者可能形成哪些民事法律关系。

再如,无因管理,其内核应把握管理人主观上有为他人谋利的意思,客观上其管理行为不是法定或约定义务。在外延上应区分无因管理与情谊行为、见义勇为、侵权行为、无权代理、无权处分、临时监护、帮工行为、多管闲事。在行为性质上,无因管理既可以为事实行为也可以为法律行为。无因管理行为的结果表现为无因管理之债。该债的内容主要表现为,管理人对本人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和垫付费用返还请求权。

三、比较法。比较是复习民法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民法许多制度只有通过比较才能体会其精神实质。

例如,合同撤销权与合同解除权。合同撤销权是解决合同订立中的意思表示瑕疵和公平性问题;合同解除权是解决合同履行中的履行不能的问题。合同撤销权的法定理由主要有: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合同解除权的法定理由主要有:不可抗力、预期违约、根本违约、迟延履行和情势变更。合同撤销权由合同订立时的受害人行使,其行使受除斥期间的限制,除斥期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合同解除权一般由非违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有除斥期间的,应当在除斥期间内行使。因合同撤销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因违约合同解除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再如,当事人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当事人撤销权是撤销自己的协议;债权人撤销权是撤销债务人的协议。当事人撤销权的理由是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债权人撤销权的理由是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债务人放弃已到期债权或者未到期债权、债务人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已到期债权的还款期限、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财产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务人协议实现抵押权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要求采用诉讼方式;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要求采用诉讼方式。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时间为一年;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期间除受一年限制以外还受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的限制。当事人撤销权的后果是使行为归于无效,在合同中有损失的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债权人撤销权的后果一般是发生恢复原状的效力。

成功是每一个人的梦想,超越是每一个人的希望,但世间的一切皆有因果。愿大家以平常心种下成功之因,结出希望之果。好运永远青睐富有智慧的辛劳之人。

李仁玉

2013年9月18日

CONTENTS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

重点法条①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重点法条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
重点法条③ 自然人的住所	(14)
重点法条④ 监护	(15)
重点法条⑤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1)
重点法条⑥ 法人一般	(28)
重点法条⑦ 法人变更、清算与登记	(36)
重点法条⑧ 法律行为一般	(38)
重点法条⑨ 无效的法律行为	(43)
重点法条⑩ 可变更、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51)
重点法条⑪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63)
重点法条⑫ 代理一般	(65)
重点法条⑬ 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和滥用代理权	(70)
重点法条⑭ 不当得利	(77)
重点法条⑮ 无因管理	(81)
重点法条⑯ 诉讼时效一般	(89)
重点法条⑰ 诉讼时效起算	(94)
重点法条⑱ 诉讼时效中止与诉讼时效中断	(95)
重点法条⑲ 诉讼时效的延长和期间的顺延	(99)

第二部分 物权法

重点法条① 物与物权	(101)
重点法条② 不动产登记一般	(106)
重点法条③ 动产交付一般	(119)
重点法条④ 观念交付	(121)

重点法条⑤ 物权的保护	(125)
重点法条⑥ 财产所有权一般	(131)
重点法条⑦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35)
重点法条⑧ 共有—般	(139)
重点法条⑨ 善意取得	(145)
重点法条⑩ 拾得遗失物	(153)
重点法条⑪ 添附与先占	(158)
重点法条⑫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0)
重点法条⑬ 建设用地使用权	(164)
重点法条⑭ 地役权	(167)
重点法条⑮ 担保物权的一般	(170)
重点法条⑯ 抵押物与抵押权的设立	(179)
重点法条⑰ 浮动抵押与最高额抵押	(189)
重点法条⑱ 抵押权效力及实现	(194)
重点法条⑲ 动产质权	(201)
重点法条⑳ 权利质权	(206)
重点法条㉑ 留置权	(209)
重点法条㉒ 占有	(214)

第三部分 合同法

重点法条①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18)
重点法条② 要约	(218)
重点法条③ 承诺	(222)
重点法条④ 合同成立与生效	(224)
重点法条⑤ 格式条款与合同解释	(228)
重点法条⑥ 缔约过失责任	(232)
重点法条⑦ 因欠缺处分权而签订的合同	(236)
重点法条⑧ 合同履行一般	(240)
重点法条⑨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45)
重点法条⑩ 债权保全代位权	(249)
重点法条⑪ 债权保全撤销权	(256)
重点法条⑫ 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	(262)
重点法条⑬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67)

重点法条14 合同解除	(271)
重点法条15 违约责任	(279)
重点法条16 买卖合同一般	(286)
重点法条17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	(295)
重点法条18 风险负担与利益承受	(298)
重点法条19 主从物买卖与数物买卖、分批交 付买卖与分期付款买卖、样品买 卖、试用买卖	(302)
重点法条20 商品房买卖合同	(307)
重点法条21 赠与合同	(315)
重点法条22 借款合同	(319)
重点法条23 租赁合同一般	(322)
重点法条24 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	(329)
重点法条25 转租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331)
重点法条26 融资租赁合同	(336)
重点法条27 承揽合同	(342)
重点法条28 旅游合同	(346)
重点法条29 建设工程合同	(349)
重点法条30 客运合同	(355)
重点法条31 货运合同	(358)
重点法条32 职务技术成果的归属与技术合同 无效的特殊规定	(360)
重点法条33 技术开发合同	(363)
重点法条34 技术转让合同	(366)
重点法条35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370)

第四部分 担保法

重点法条1 保证人与保证合同	(377)
重点法条2 共同保证与保证方式	(380)
重点法条3 主债权变化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383)
重点法条4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385)
重点法条5 保证人的追偿权	(388)
重点法条6 定金	(390)

第五部分 婚姻法

重点法条1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396)
------------------------	-------

重点法条2 夫妻共有	(399)
重点法条3 离婚一般	(405)
重点法条4 离婚时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 请求权	(410)

第六部分 继承法

重点法条1 继承一般	(414)
重点法条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416)
重点法条3 代位继承	(419)
重点法条4 遗嘱继承与遗赠	(421)
重点法条5 遗赠扶养协议	(425)
重点法条6 放弃继承与放弃受遗赠	(427)
重点法条7 遗产、遗产的分配和遗产债务 的清偿	(429)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法

重点法条1 侵权责任及其与其他责任的 关系	(433)
重点法条2 侵害人身权	(435)
重点法条3 精神损害赔偿	(442)
重点法条4 过错责任原则	(446)
重点法条5 无过错责任原则	(449)
重点法条6 共同加害与共同危险	(451)
重点法条7 侵权损害的赔偿规则	(455)
重点法条8 见义勇为与紧急避险	(458)
重点法条9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别规定	(460)
重点法条10 网络侵权责任	(466)
重点法条11 安全保障义务	(470)
重点法条12 产品责任	(472)
重点法条1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75)
重点法条14 医疗侵权责任	(480)
重点法条15 环境污染责任	(482)
重点法条16 高度危险责任	(484)
重点法条17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486)
重点法条18 物件致人损害	(488)

重点法条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提示词

1. 平等主体、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核心在于民事法律关系由民法调整，并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
3. 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
4. 明确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和各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提示内容阐释**1. 平等主体。**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平等主体。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企业、筹建（设立）中的法人等。

平等主体理论是我国民法学者的高度理论概括。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中，均无“平等主体”理论。在前苏联的民法理论中，则采用“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理论。在我国《民法通则》制定之前，对于如何将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区别开来，学者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一说平等主体理论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已故民法学者杨振山教授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一篇论文中首先提出；一说平等主体理论是由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学家金平教授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一本油印教材中提出。至于到底由谁首先提出，现已难以考证。总之，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已故佟柔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王家福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魏振瀛教授为代表的老一代民法学家集体智慧的结晶。

2. 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主要指物权关系，包括所有权关系、担保物权关系、用益物权关系、占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主要指债权关系，如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单方允诺之债。人身关系主要指人格权法律关系和身份权法律关系，前者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后者如配偶权、亲权等。有些民事法律关系既包括财产权法律关系，也包括人身权法律关系，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婚姻法律关系、继承法律关系。

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均由民法调整。如税收法律关系、征收征用法律关系、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等就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它们或者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或者由行政法律规范调整。

3. 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

社会现象纷繁复杂,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由法律调整,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由民法调整。

(1) 好意施惠关系,民法一般不予调整。比如,向他人介绍学习方法、疾病治疗方法、炒股赚钱方法、帮陌生人指路、向乞丐施舍等等。对于好意施惠行为,法律一般不予介入。但是,行为人如采用违背社会善良风俗的方法,受害人可要求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无聚会,同学甲为恶作剧骗同学乙在百里之外的某山庄有同学聚会,同学乙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同学乙可要求同学甲承担相应责任。

(2) 恋爱关系。男女恋爱关系法律一般不予介入,而由道德规范调整。但是,在恋爱关系中间,如果一方采用违背社会善良风俗的方式,法律则需介入。如利用恋爱之名骗钱骗色,这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严重者则要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3) 礼尚往来关系。对于一般的礼尚往来,法律一般不予介入,而依照社会习惯予以规范。虽然中国“法出于礼”,但是在当代中国,礼尚往来法律一般不予调整。至于礼品或礼金的归属,应遵循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依习惯的原则。

(4) 彩礼关系。按照中国传统习俗,男女结婚之前,男方应向女方交付一定的彩礼。对于该彩礼,如何交付、交付多少、彩礼的性质等,法律一般不予介入。但对于彩礼的归属和离婚时彩礼的返还出现纠纷时,法律则应介入。对于彩礼的归属,是归出嫁的女儿,还是归女儿的父母,有约定的则依照约定,无约定的按照当地的习惯处理。对于离婚时彩礼的返还,我国《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是否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还应观察当事人之间是否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例如,对于要约邀请,或者要约,相对人未予理睬的,并不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下列司法考试真题就对此进行了考查和阐释:

例1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2006/三/1)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解析:本题A选项中,虽然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但具体的合作事宜尚未明确,双方之间并不产生民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故不为民事法律关系。本题B选项中,甲对与乙结婚附乙考上研究生的条件,其对婚姻行为附条件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故其条件无效,同时甲与乙之间应认定为恋爱关系。本题C选项中,虽然甲不知乙不胜酒力,但其

作为正常人,应当知道过度饮酒会损害饮酒人的身体健康,其极力劝酒的行为存在主观上的过错,该行为与乙酒精中毒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甲应对乙负过错赔偿责任,甲、乙之间形成损害赔偿的法律关系。本题D选项中,乙在水库中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系因自身原因而遭受损害,与乙邀请一同前往游泳的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乙邀请同事一同游泳也属于好意施惠关系,故双方当事人之间不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例2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A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A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应如何处理?(2005/三/22)

- A.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解析: 本题中,乙在甲的请求下同意在A站唤醒甲,并不能说甲和乙之间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而为好意施惠关系,故不存在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的问题,ABC选项均不正确,甲为此支付的额外费用应由其自己承担。本题的妙处在于,应将好意施惠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区分开来,不能将民事法律关系泛化。本题正确选项为D。

例3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三/1)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 本题ABD选项均属好意施惠行为,在当事人之间不形成民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题C选项属于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惩罚性约定,该约定不违反法律、不违反公序良俗,在当事人之间具有约束力,形成了违反约定的民事责任关系。本题正确选项为C选项。

例4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3/三/1)

-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解析: 本题A选项,属于好意施惠行为或者无偿法律行为,对于好意施惠行为,法律一般不予调整,但对于违背社会善良风俗的好意施惠,法律则予介入。张某驾车违章,表明其违背了社会善良风俗,其对李某的残疾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无偿法律行为,行为人一般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其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张某违章表明其具有重大过失,故应对李某残疾承担相应责任。本题B选项,亦属于好意施惠行为。唐某因雪崩死

亡,其死亡与王某组织的登山活动未尽救助义务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唐某的死亡应由自己承担责任。本题C选项,吴某与人打赌致残,打赌或者存在利益关系,有利益则有责任;或者不存在利益关系,但打赌行为使他人受害且打赌与受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打赌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题D选项中,郑某喝酒以后不能驾车,何某未予阻止存在相应过错,故应对郑某撞树致死承担相应责任。本题正确选项为B。

例5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2016/三/1)

- A.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
- B.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拾得者送还手机,本人当面酬谢”
- C.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则陪你去欧洲旅游”
- D.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

解析: 本题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问题,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A选项属于经济法律关系或行政法律关系;B选项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具体为单方允诺的债权关系;C选项不具有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不为民事法律关系;D选项与C选项相同。本题选项为B。

例6 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乙爽快答应并表示一定赴约。甲为此精心准备,还因炒菜被热油烫伤。但当日乙因其他应酬而未赴约,也未及时告知甲,致使甲准备的饭菜浪费。关于乙对甲的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三/10)

- A. 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 B. 应承担违约责任
- C. 应承担侵权责任
- D. 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解析: 本题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问题。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具有具体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关系。好意施惠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故不存在责任承担问题。本题选项为A。

4. 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

第一,应注意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别。行政强制关系、行政处罚关系、行政复议关系、行政诉讼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是明显的,但行政合同关系则容易与民事合同关系相混淆。行政奖励经常存在,如对科学家、劳模、杰出贡献者等的奖励则为行政奖励。但公安部门为追捕逃犯,对提供信息者的奖励则属于单方允诺,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委托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如税务部门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对职工收入的代扣代缴协议、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某一单位进行卫生大检查等则属于行政委托而非民事委托。国家因公共利益征收集体土地、征用个人船只而签订的征收、征用合同应为行政合同而非民事合同。城市因发展需要所签拆迁合同应为行政合同而非民事合同。但土地管理部门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签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为民事合同而非行政合同。

例7 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税利,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100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该合同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2002/三/14)

- A.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B. 无效民事行为
- C.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解析: 本题县政府与县酒厂所签合同应为行政奖励合同,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故D选项正确。